

# 沐川麻柳沱电站（沐川县麻柳沱电站）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沐川麻柳沱电站

二〇二一年五月



#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公开方式.....	6
2.3公众意见情况.....	9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9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9
3.2公示方式.....	11
3.3查阅情况.....	17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5、诚信承诺.....	17



## 1、概述

麻柳沱电站为低水头坝后式水电站，属单一引水发电工程，位于沐川县底堡乡五显村1组，取水口位于岷江下游右岸一级支流龙溪河，尾水排入龙溪河，建设单位为沐川麻柳沱电站。

2003年4月11日，麻柳沱电站取得了由沐川县计划经济局签发的《关于兴建沐川县麻柳沱电站立项申请的批复》（沐计经〔2003〕27号），原装机480kW，2014年12月17日，电站取得了由沐川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签发的《关于核准沐川县麻柳沱电站扩容改造工程建设的通知》（沐发改行审〔2014〕326号），扩容后装机1480KW（2×500kw+320kw+160kw）。扩容工程于2015年10月开工建设，2017年8月完工投入试运行。

沐川麻柳沱电站于2020年7月委托四川乐水清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沐川县麻柳沱电站环境影响备案报告》，并于2020年8月27日取得乐山市沐川生态环境局关于《沐川麻柳沱电站（沐川县麻柳沱电站）环境影响备案报告》的临时环保备案意见（沐环建函[2020]40号）。

根据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组关于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川长水电[2020]6号）：一、关于手续完善的问题（五）2015年1月1日以前已正式投产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环境风险可控的，但因产业政策和规划原因而不符合补办环评手续条件的项目，可由市（州）人民政府组织评估后实施临时环保备案管理，纳入日常环境监管。不符合临时环保备案条件但已实施备案的应严格纠正。本项目属于乐山市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电站项目环评审批任务清单，需完善麻柳沱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属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项目装机10000kW，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88、水力发电4413—总装机1000千瓦及以上的常规水电（仅更换发电设备的增效扩容项目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沐川麻柳沱电站委托四川乐水清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沐川县麻柳沱电站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任务后，组织了技术人员开展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并

依照相关规定编写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在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同步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 1-1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公示方式	时间	地点	内容
网络公示	2021年3月22日	海棠社区网	沐川麻柳沱电站（沐川县麻柳沱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2021年4月21日	海棠社区网	沐川麻柳沱电站（沐川县麻柳沱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上公示
报纸公示	2021年4月23日	读者报	沐川麻柳沱电站 沐川县麻柳沱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2021年5月7日	读者报	沐川麻柳沱电站 沐川县麻柳沱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张贴公示	2021年4月29日	底堡乡五显村村务公开栏、麻柳村幸福美丽新村文化院坝	沐川麻柳沱电站“沐川县麻柳沱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为让群众充分了解建设项目的信息，信息公示中分别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单位信息、环评单位信息、公众意见的反馈方式等；公参公示中分别介绍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情况、公众获取报告文本的方式及途径、公众反馈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公示的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时间。具体公示内容见下表2-1，公众意见表见下表2-2。

表 2-1 沐川麻柳沱电站（沐川县麻柳沱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 沐川麻柳沱电站（沐川县麻柳沱电站）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目前，沐川麻柳沱电站已委托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承担“侯山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现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并征求公众意见。

###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沐川县麻柳沱电站

建设地址：沐川县底堡乡五显村 1 组

建设性质：已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1902.81 万元。

建设内容：电站为低水头坝后式水电站，处于岷江下游右岸支流龙溪河。该电站总库容为 26.4 万 m<sup>3</sup>，为日调节电站，不考虑防洪调节，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1480kw（2×500kw+320kw+160kw）设计引用流量为 15m<sup>3</sup>/s，设计水头 11.4m，年利用小时 4325h，多年平均发电量 634.3 万 kw.h。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沐川麻柳沱电站

联系人：邓仕雨

联系电话：18090391029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四川乐水清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乐山高新区安港路 489 号乐山高新区科技孵化器 A 园 1 号楼 10 层 1005 室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17369180122

电子邮箱：[1262172714@qq.com](mailto:1262172714@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工作程序：环评机构接到环评委托书后，组织环评课题组开展工作。首先进入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查，收集分析相关成果资料，并依据工程特点和环境特征，制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调查工程建设与运行情况、工程运行产生的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情况后，分析工程环境实际影响，评价环境现状及变化趋势，评价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及环境管理状况，提出后续措施改进意见

与建议。根据调查与分析评价成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主要为项目周围的群众或社会团体（包括：村委、企事业单位等）对建设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及要求。

#### **七、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反馈给建设单位。

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八、公示时间**

本文发布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

公示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6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表2-2 沐川县麻柳沱电站公众意见表

项目名称	沐川县麻柳沱电站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b>姓 名</b>	
<b>身份证号</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经常居住地址</b>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 (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b>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单位名称</b>	
<b>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地 址</b>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 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本次公示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概要中公示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连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本次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公示的载体为海棠社区网，其网站属于公益性质的公共媒体网站，能够确保相关公示信息能够及时有效发布。项目选择在该平台进行环评信息公开、公参

公示和全本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配套文件中的网络平台要求。

本次网络公示的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6日。

公示网址：<http://bbs.leshan.cn/bbs/circle-new/detail?id=995151>

公示网页截图见下图2-1。

请输入关键词

楼王抢购专场
全龄学位房抢购专场
现房抢购专场

专场特惠3万元
购房送车位优惠

[公示公告] 沐川麻柳沱电站（沐川县麻柳沱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leshanha LV1.托儿所  
1月前

网友观点，不代表本网观点。文明上网，不得侵害他人人身权益。若发现侵权行为，请及时举报。电话:2445153、QQ:16615900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目前，沐川麻柳沱电站已委托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承担“侯山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现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沐川县麻柳沱电站 建设地址：沐川县底堡乡五显村1组 建设性质：已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1902.81万元。 建设内容：电站为低水头坝后式水电站，处于岷江下游右岸支流龙溪河。该电站总库容为26.4万m<sup>3</sup>，为日调节电站，不考虑防洪调节，电站总装机容量为1480kw（2×500kw+320kw+160kw）设计引用流量为15m<sup>3</sup>/s，设计水头11.4m，年利用小时4325h，多年平均发电量634.3万kw.h。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沐川麻柳沱电站 联系人：邓仕雨 联系电话：18090391029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四川乐山清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乐山高新区安港路489号乐山高新区科技孵化器A园1号楼10层1005室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17369180122 电子邮箱：1262172714@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

五、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工作程序：环评机构接到环评委托书后，组织环评课题组开展工作。首先进入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查，收集分析相关成果资料，并依据工程特点和环境特征，制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调查工程建设与运行情况、工程运行产生的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情况后，分析工程环境实际影响，评价环境状况及变化趋势，评价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及环境管理状况，提出后续措施改进意见与建议。根据调查与分析评价成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主要为项目周围的群众或社会团体（包括：村委、企事业单位等）对建设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及要求。

七、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反馈给建设单位。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八、公示时间 本文发布起的10个工作日内。 公示时间：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6日 2021年3月22日



关注 0 | 粉丝 0



发帖



反映问题

热帖排行

- 13年了，你好吗？
- 美丽的护士天使，节日...
- 修建中致江路桥清晨

公示公告

- 乐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
- 沙湾区关于做好“致敬...
- 四川省体育彩票管理中...
- 乐山市慈善总会关于抗...

图2-1 沐川县麻柳沱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网络截图

### **2.3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表明周围群众对项目的支持。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次公示的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起止时间，具体公示内容见下表。

表3-1 沐川麻柳沱电站 沐川县麻柳沱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上公示

## 沐川麻柳沱电站

### 沐川县麻柳沱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上公示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麻柳沱电站位于沐川县底堡乡五显村1组，取水口位于岷江下游右岸一级支流龙溪河，尾水排入龙溪河。项目于2004年建成，装机480kw，2014年增效扩容后，最大坝高9m，坝顶总轴线长135.915m，溢流坝长65.96m，扩容后装机容量1480KW（2×500kw+320kw+160kw），电站由首部枢纽、引水系统和厂区枢纽等建筑物组成，主要包括浆砌条石重力坝、进水室、压力管道、厂房、尾水渠等。设计引用流量15m<sup>3</sup>/s，设计水头11.4m，年利用小时4325h，多年平均发电量634.3万kw.h。

#### 二、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Y6sILNeyz0EU2y6cgyDuQ>提取码：wkg5）。

#### 三、公众认为必要时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

公众也可向建设单位或者评价单位索取报告书。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可通过信件、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意见，公众意见表可同步下载（公众参与表下载方式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Y6sILNeyz0EU2y6cgyDuQ>提取码：wkg5）

####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沐川麻柳沱电站

联系人：邓仕雨

联系电话：18090391029

##### （2）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四川乐水清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17369180122

电子邮箱：[1262172714@qq.com](mailto:1262172714@qq.com)

#### 五、征求意见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发布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021年4月21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次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公示的载体为海棠社区网，其网站属于公益性质的公共媒体网站，能够确保相关公示信息能够及时有效发布。项目选择在该平台进行环评信息公开、公参公示和全本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配套文件中的网络平台要求。

本次网络公示的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示网址：<http://bbs.leshan.cn/bbs/circle-new/detail?id=996160>

公示网页截图见下图3-1。



图3-1 沐川县麻柳沱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上公示网络截图。

###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于2021年4月23日、5月7日两次将公示信息刊登在读者报。《读者报》由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主办,四川读者报社有限公司编辑出版,全国公开发行。1994年创刊以来,《读者报》始终围绕办报宗旨,着眼“大众、真实、丰富、可读”的目标,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追求实事求是的新闻理念,传承历史文化,坚守人文关怀,让读者在阅读中感受悠久的历史底蕴,获得心灵的慰藉和共鸣。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及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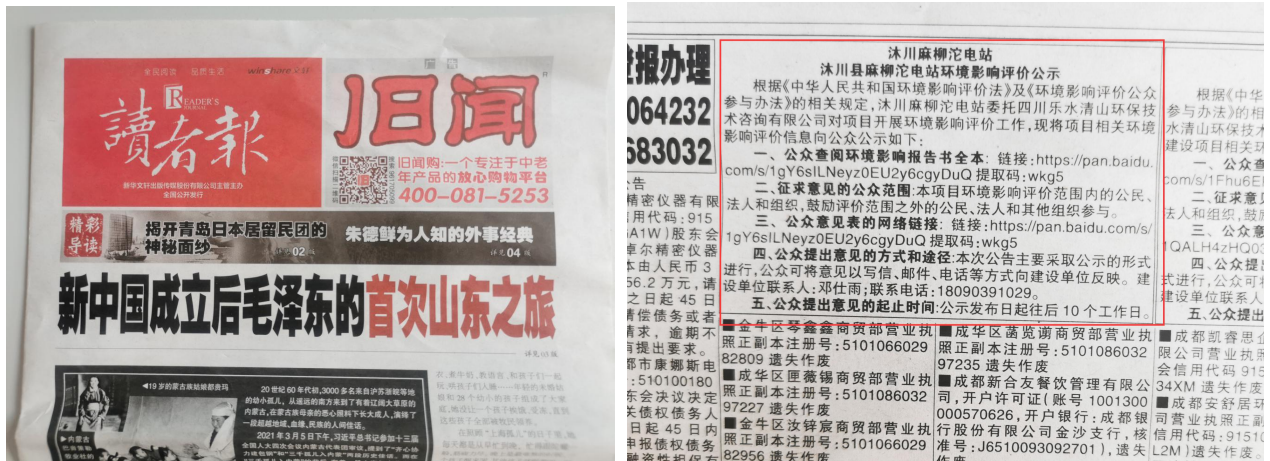


图3-2 4月23日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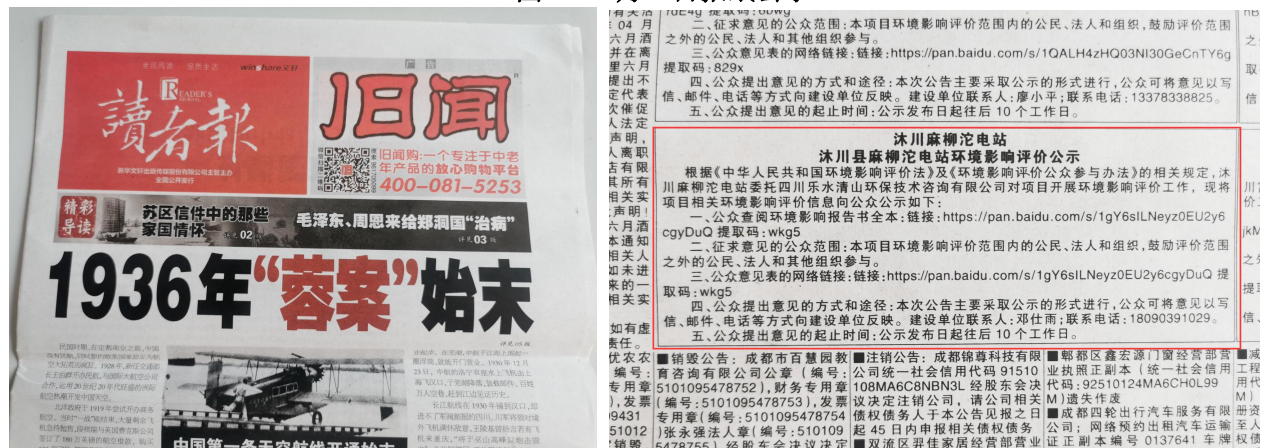


图3-3 5月7日报纸公示

### 3.2.3 张贴

为进一步告知当地群众,加深其对项目的了解,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在项目地周边范围内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采用项目所在地村委公告栏以及麻柳村幸福美丽新村文化院坝进行公示有利于项目区公众了解获取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情况,此次张贴公示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张贴公示内容见下表3-2,照片见图3-4。

表3-2 沐川麻柳沱电站“沐川县麻柳沱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 沐川麻柳沱电站“沐川县麻柳沱电站”

###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沐川麻柳沱电站“沐川县麻柳沱电站”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现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措施及公众参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望广大公众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报告书的进一步完善及项目工程的顺利开展。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沐川县麻柳沱电站

**项目业主：**沐川麻柳沱电站

**建设地址：**沐川县底堡乡五显村1组

**项目概况：**电站为低水头坝后式水电站，取水口位于岷江下游右岸一级支流龙溪河。项目于2004年建成，装机480kw，2014年增效扩容后电站总装机容量为1480kw（2×500kw+320kw+160kw），设计引用流量为15m<sup>3</sup>/s，设计水头11.4m，年利用小时4325h，多年平均发电量634.3万kw.h。

#### 二、施工期拟采取的污染措施及防治对策

项目现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影响均已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根据现场调查和向当地环保部门了解，施工期未发生相关环境污染及环保投诉。项目临时占地生态均已恢复，施工区已拆除，并采取撒播草籽、人工种植当地适宜植物后，现已得到恢复，影响较小。

#### 三、营运期拟采取的污染措施及防治对策

##### 1、废气

站运行期无生产废气产生。

##### 2、废水

###### 1) 污染影响型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很小，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明显影响。

###### 2) 水文要素影响型

①正常发电时尾水直接进入坝下游河段，未形成河道断流，无减水河段；②电站为径流式，机组不发电时河水直接从坝顶溢流保证河道不断流；③枯水季节发最小 160kw 机组，确保下流生态流量 1.18m<sup>3</sup>/s。

业主已按方案完成取水口下泄生态流量设施整改，同时，安装了生态流量监控设施，在线实时传输至县水务局。2019年11月，项目下泄生态流量整改工作经业主自查、专家组和县政府组织的水务、发改、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部门验收合格。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厂房的发电机组。发电机组等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进行了基础减

震。

#### 4、固废

电站运行期会产生滤油渣、废变压器油、废油桶、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采取“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设置标识标牌等。危废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5号）的规定，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登记的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交接和转移的管理；拦渣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地下水

对场区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升压站、危废暂存间、储油区；一般防渗区：厂房地面；简单防渗：厂区内除上述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区域。采取上述措施，可降低地下水污染事故。

#### 6、生态

##### ①陆生生态

项目运营后，对电站临时占地、施工场地等区域进行了植被恢复。

##### ②水生生态

1) 电站运行保证了最低下泄生态流量 $1.18\text{m}^3/\text{s}$ ，相关措施已完成验收。

2) 开展人工增殖放流

根据现场调查，电站运行保证了最低下泄生态流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固体废物未向河道内倾倒，噪声经厂房隔声降噪后，减少了对生态的影响。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水电建设相关政策及相关规划。采取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工程建设可行。

####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Y6sILNeyz0EU2y6cgyDuQ>

提取码：wkg5

2、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沐川麻柳沱电站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18090391029

通讯地址：沐川县底堡乡五显村1组

环评单位：四川乐水清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17369180122

电子邮箱：[1262172714@qq.com](mailto:1262172714@qq.com)

通讯地址：乐山高新区安港路489号乐山高新区科技孵化器A园1号楼10层1005室

####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区边长 5km 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同时欢迎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 **七、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Y6sILNeyz0EU2y6cgyDuQ>

提取码：wkg5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也可直接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场址进行相关信息查询或反馈。

####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反馈时限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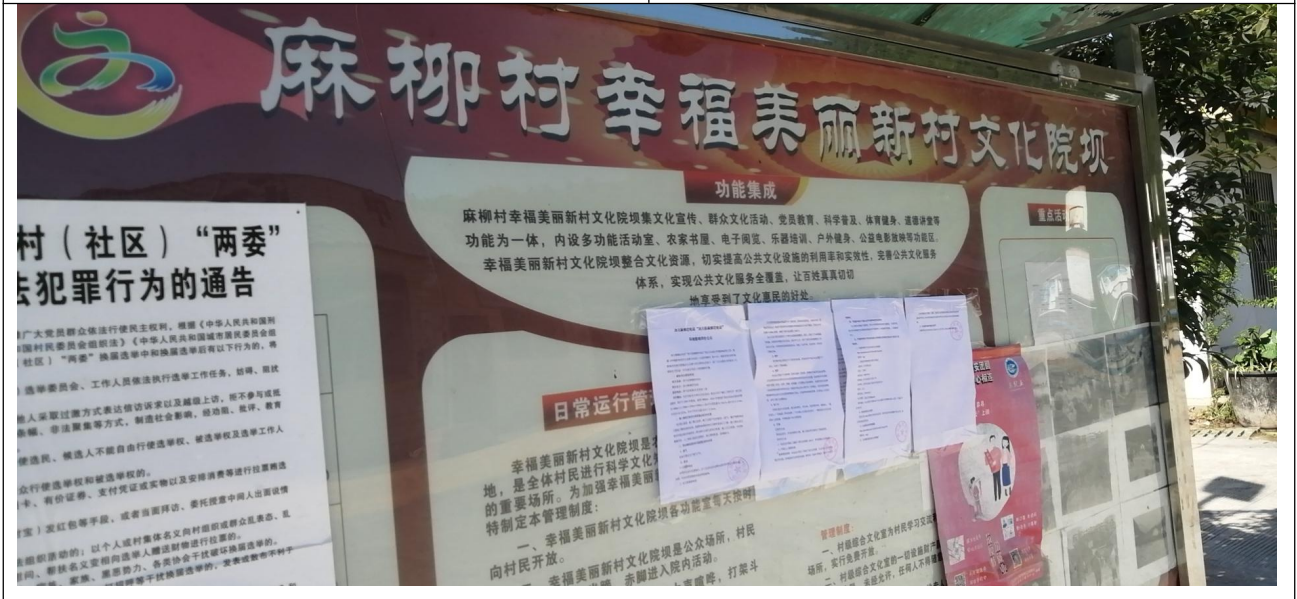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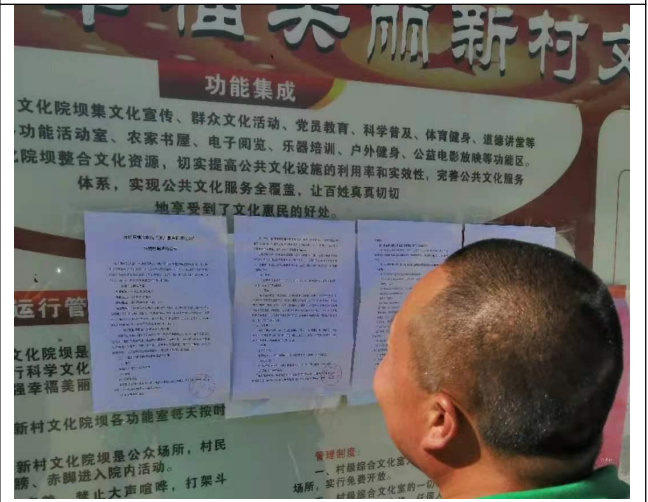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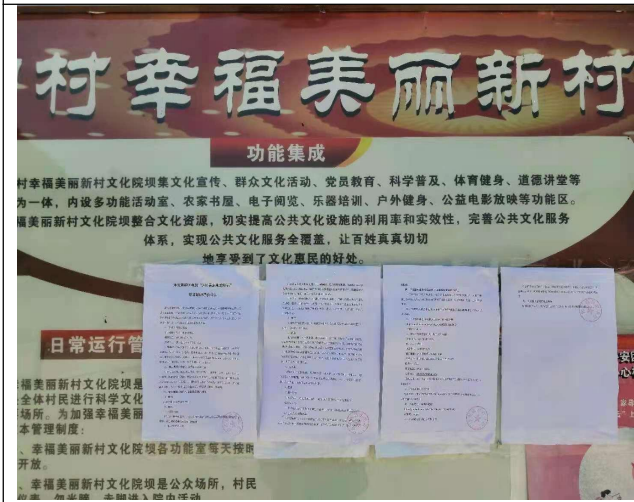


图3-4 项目粘贴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为便于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社会公众与组织详细了解建设项目在各阶段可能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及为保护生态环境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广泛征询公众对项目建设过程环境保护的建议。以负责本项目的环评机构、建设单位作为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文本的查阅场所，并安排公司专人对此进行负责，确保公众能有效获取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及保护相关方面的信息。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沐川县底堡乡五显村一组查看，或拨打联系电话及微信（18090391029微信同号）、QQ（1262172714）咨询方式获取纸质版报告书。公示期间均未有人前来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环评从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公示起，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进行阶段，就项目周围的群众或社会团体（包括：村委、企事业单位等）对建设项目征求环保方面的意见及要求。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一共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52份，回收有效调查表52份，其中52份均为同意，具体名单见附件（注：为保护个人隐私，名单不予公开）。

## 5、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沐川县麻柳沱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沐川县麻柳沱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沐川麻柳沱电站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沐川麻柳沱电站

承诺时间：2021年5月12日

## 附件

公众调查人员名单一览表（不予公开）

编号	单位/个人	地址	电话/邮箱 (qq)	意见
1	五显村村委会	沐川县底堡乡五显村2组	18228316368	同意
2	邓大宣	沐川县底堡乡五显村11组	18683335128	同意
3	邓军	沐川县底堡乡五显村11组	18728868085	同意
4	宋弟金	沐川县底堡乡五显村11组	13547215959	同意
5	陈绍文	沐川县底堡乡五显村11组	13118382305	同意
6	邓锋	沐川县底堡乡五显村11组	15281980915	同意
7	林臣燕	沐川县底堡乡五显村17组	18583342318	同意
8	谭军	沐川县底堡乡五显村14组	17360301848	同意
9	王健雄	沐川县底堡乡五显村14组	17740233771	同意
10	邓仕雨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7组	13881334600	同意
11	敖良珍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7组	18090391029	同意
12	何富光	沐川县底堡乡五显村1组	13419410367	同意
13	胡希贵	沐川县底堡乡五显村2组	18608075295	同意
14	邓昌明	沐川县底堡乡五显村1组	13881334789	同意
15	彭若英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7组	18113431649	同意
16	陈道伍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7组	13648180254	同意
17	何勇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7组	15183752615	同意
18	邓湄力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7组	18683361856	同意
19	代华蓉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7组	15884390105	同意
20	陈绍光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5组	13183961169	同意
21	陈绍清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5组	13540828819	同意
22	黄仁珍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5组	18781428296	同意
23	张碧贵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7组	13881345891	同意
24	陈道林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7组	15196124539	同意
25	陈道华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7组	17765467292	同意
26	陈道金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5组	18683304162	同意
27	李如国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5组	18683362856	同意

28	唐明洪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5组	17378903459	同意
29	李如学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5组	15281923208	同意
30	陈绍初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5组	19940802582	同意
31	李国君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5组	18781496576	同意
32	李贞祥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5组	13183630205	同意
33	唐清华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5组	17032135076	同意
34	陈绍尧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5组	17628339148	同意
35	陈道国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5组	17091673329	同意
36	陈大学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7组	13036572612	同意
37	张仕林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1组	13108249388	同意
38	陈道根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6组	15681338882	同意
39	刘永光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1组	15520362620	同意
40	刘国光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1组	19584167882	同意
41	李泽华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1组	15520317328	同意
42	陈组明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1组	15984106408	同意
43	李明富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1组	13608299525	同意
44	曹启德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1组	17369146945	同意
45	代华田	沐川县底堡乡王显村1组	18188339325	同意
46	何富安	沐川县底堡乡王显村1组	15281971025	同意
47	袁孔兵	沐川县底堡乡王显村1组	18188335962	同意
48	刘艮光	沐川县底堡乡王显村1组	18683341569	同意
49	陈尚荣	沐川县底堡乡王显村1组	18508332948	同意
50	刘文光	沐川县底堡乡王显村1组	18683352256	同意
51	邓丹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7组	19162808200	同意
52	邓实	沐川县底堡乡原麻柳村7组	18398640351	同意